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 2020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1,115,787 万元，本年度实现净利润 62,811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的总股数为基准，派发 2020 年度股利每 10 股 1.00 元（含税）。

2.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体现公司注重对投资者的回报，尤其是现金分红方式的回报，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境内外审计师的独立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是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提供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专业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聘任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为公司 2021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决定合理且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分别为公司 2021 年度境内外审计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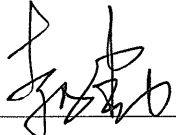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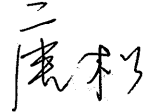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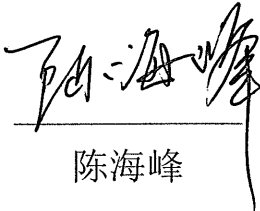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运作规范健康。《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远勤


唐松


陈海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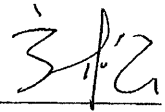

杨钧


高松

2021年3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远勤

唐 松

陈海峰

杨 钧

高 松

2021年3月24日